

凯风公益基金会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凯风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事项，是指基金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形式为集体会议审议。根据事项性质与权限划分，分别由支部党员大会、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等相应决策机构，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依照基金会《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履行决策、执行与监督职能，确保基金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与有效监督。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决策原则。重大决策应当经过充分调研、专业论证和综合评估，确保决策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保障基金会资源有效利用并实现公益效果最大化。

（二）民主决策原则。坚持集体审议、充分讨论，严格执行民主程序。对于涉及员工切身利益或重要公益项目的事项，

应在决策前通过适当方式听取员工及相关利益方的意见建议。

（三）依法决策原则。所有决策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监管规定及本基金会章程，确保决策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维护基金会公益属性和社会公信力。

（四）权限决策原则。严格遵循本基金会治理结构和授权体系，明确支部党员大会、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及各管理层的决策权限与边界，所有决策均应在相应授权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权限决策。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主要规定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的范围界定、决策机构与权限划分、决策程序与规则、决策执行与监督评估，以及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章程》规定，应当由理事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战略规划制定或调整（长期发展战略、中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五）投资活动（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策略）；

（六）资产管理与处置（如单笔原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购置 / 处置）；

（七）接受单笔价值 300 万元（含）以上的非货币资产捐赠；

（八）机构设立与变更（如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实体机构）；

（九）涉及境外合作、境外资金往来、境外项目实施等重大涉外活动；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需由理事会审议批准的关键岗位人事任免。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的选举和罢免；

（三）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免；

（四）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八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基金会资产规模、资金结构、业务布局、社会影响力等产生重要影响的公益项目的立项、安排与实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年度项目计划与预算；

（二）年度投资计划、重大投资活动（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 (三) 专项基金设立或撤销；
- (四) 重大资助活动（单笔资助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公益项目）；
- (五) 重大合作：与企业合作的重大捐赠项目（如 100 万元（含）以上的限定性捐赠项目等），与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合作、与政府或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长期战略性合作；
- (六) 重大慈善项目的立项与终止。

第九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本基金规定权限及额度的资金使用和运作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单笔非限定性净资产支出 50 万元（含）以上（如日常运营费用）；
- (二) 单笔限定性净资产支出 100 万元（含）以上（如定向捐赠资金使用）；
- (三) 单笔投资支出 500 万元（含）以上；
- (四) 预算外大额支出（如突发事件应急资金，单笔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决策、执行机构及权限

第十条 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构为支部党员大会、理事会、理事长办公会，各决策机构按照权责划分履行决策职责。支部党员大会负责对涉及党的建设、重大政治事项等进行决策；理事长办公会负责审议理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三重一大’相关事项，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依照法律

法规和章程规定行使决策权，对基金会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定。

第十一条 理事会集体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包括：

- (一) 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 (二)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三)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四)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五)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当由理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所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均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完整记录决策过程和决策结论，并按规定存档备查。

第四章 决策程序及规则

第十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其他重大事项决策前，应按以下程序做好准备：

- (一) 提出议题。“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议题，由各部门根据职责范围提出，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秘书长复核。
- (二) 充分协商。决策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主办部门应当事先征求意见，充分协商。党支部成员、理事会成员、理事长办公会成员之间对重大事项应事先进行充分沟通。
- (三) 征求意见。研究决定基金会重大业务管理问题、制

定重要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员工意见；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通过适当方式广泛听取员工意见建议。

（四）法律审查。对于涉及法律问题的决策事项，应由基金会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党支部前置研究。属于理事会决策范围的重大事项，应当先由支部党员大会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会议决策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交材料。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应当准备完整的决策材料，由秘书长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材料准备工作。

（二）通知与会。会议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与会人员发出正式通知并送达会议材料。决策会议必须达到章程规定的最低出席人数方可召开。

（三）充分讨论。会议由议题主办部门汇报决策事项内容，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并就重大事项明确表态。会议主持人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四）会议决定。

1.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通过会议形式集体决策。
2. 决策表决应根据事项性质采取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表决需经出席会议人数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涉及章程修改、机构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需经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对于争议较大或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应当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论证完善后再行审议。

（五）记录存档。会议决策的全过程，包括讨论内容、分歧意见、表决结果和最终决议等，均应如实、完整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决策会议结束后，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及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需经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准确、完整地反映决策过程和结果。

第十六条 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对会议讨论过程、不同意见、表决情况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会外人员泄露，擅自泄露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五章 决策执行后评估

第十七条 会议决议一经形成，各参会人员及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确保决策的有效落实。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理事长办公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集体决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十九条 负责执行决策的部门应当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和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决策无法继续执行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执行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说明具体情况，提出调整或终止的建议，经原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调整或终止，并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第二十一条 重大公益项目、投资项目等决策执行完成后，应进行决策后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人员，决策过程中明确表示同意或未提出反对意见的，应当对决策内容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会章程及本实施办法规定，造成决策失误的责任人，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在追究“三重一大”决策失误责任时，参与决策人员在会议中明确表示反对意见并在会议记录中有明确记载的，可免除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基金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损害基金会声誉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基金会章程进行决策的；

（二）违背集体决策原则，未经集体讨论而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策的；

（三）因特殊情况未经集体决策而由个人决策，且事后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和追认程序的；

（四）未向决策会议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五）重大事项未经合规性审查，或虽经审查但不采纳正确意见的；

（六）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 (七) 执行决策过程中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八) 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决策信息的；
- (九)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 其他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根据事实、性质、情节等，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